

**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
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（F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3813）、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049）、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80009）、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057）、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120）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190）、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305）、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432）的销售机构。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一、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办理时间

本业务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正式开通。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。

（二）适用基金

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：

- 1、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（F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3813）
- 2、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049）
- 3、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80009）
- 4、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057）
- 5、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120）
- 6、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190）
- 7、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305）
- 8、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432）

若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将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每期扣款金额

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，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（含 200 元），且不设金额级差。

（四）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

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，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兴业银行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扣款和交易确认

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，并以该日（T 日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，申购份额将在 T+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。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+2 工作日。

（六）变更与解约

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，可提出变更申请；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可提出解除申请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cib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800-830-2066；400-830-2066

2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bocim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兴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，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3 日